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其獲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陳女士」)告知，彼從公開可得來源取得一份提交予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地區法院(「該法院」)的文件(「法院文件」)，該文件由美國司法部對陳女士前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有關觸犯美國法律下的特定罪行向其提出若干檢控(「該等檢控」)而提交予該法院。法院文件已獲該法院開封，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美國時間)由美國司法部向公眾人士公開，文件似乎就一家由陳女士和彼的前夫共同操控的離岸公司而不點名地以同謀一詞代表陳女士。法院文件指稱與該等檢控有關的若干轉賬乃透過該離岸公司的銀行賬戶進行。

本公司已獲陳女士告知，於本公告日期，(i)就彼所深知，彼並無收到與法院文件所載任何有關罪行或其他方面向彼作出檢控；(ii)就彼所深知，就上述事宜或其他事宜並無向彼提出任何法律訴訟；及(iii)彼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有關法院文件的任何事宜的影響。陳女士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彼並無觸犯與該等檢控有關的不法行為。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法院文件所述的事宜現時並無對本公司的正常營運及陳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已要求陳女士在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進一步資料後即時知會董事會，亦會於可行及適當情況下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